

114 年 9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

企業誠信經營 契約合理公平

(日期 114/9/1)

企業誠信經營 契約合理公平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促進社會整體的經濟發展，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審閱契約權利，並確實遵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暨不得記載事項，以免受罰。

- 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須給予合理期間審閱條款內容；當發生爭議時，依法應由業者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及第17條之1）。
-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xecutive Yuan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政風室 關心您